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通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我对名通科技公司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名通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招商证券推荐名通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名通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名通科技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主办券商对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执行了相应核查程序，核查结果如下：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的组织形式应为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鉴于公司股东为曾玉松、李建宇等 11 名境内自然人，故其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的情形。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7 日对名通科技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机构成员为刘锐、姚俊（行业）、陈东阳（会计师）、徐国振（律师）、卫进扬、黄超、刘同斌等七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机构成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机构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名通科技本次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公司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合法合规情况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名通科技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整套申报文件，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三）公司前身深圳市名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改制过程合法合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移动通信运营商的无线网络优化软硬件产品、手机端应用产品及电信网络运营支撑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业务均为主营业务。

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治理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都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我公司与名通科技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名通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四) 我公司同意推荐名通科技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综上所述,内核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规定的有关挂牌的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名通科技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名通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名通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深圳市市名通科技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由自然人股东曾玉松等十三人出资设立。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79541015X6。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曾玉松。公司设立及改制过程合法合规,存续期间已满两年。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移动通信运营商的无线网络优化软硬件产品、手机端应用产品及电信网络运营支撑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无线网络优化产品及技术服务、手机端应用产品和其他电信网络运营支撑产品。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 1 至 7 月、2014 年、2013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69,048.49

元、49,335,047.58 元和 35,255,460.58 元，营业利润分别-3,323,784.78 元、4,414,272.80 元和 2,477,476.38 元，净利润分别为-3,339,421.27 元、4,442,983.30 元和 2,405,076.08 元，公司的盈利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通过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运作规范。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应的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践中得以执行。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清晰，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股东对此予以了声明。公司发起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持股均未超过一年，公司尚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法违规转让行为。

公司成立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名通科技与我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书约定由我公司推荐名通科技挂牌，并为名通科技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六）我公司同意推荐名通科技挂牌的理由

- 1、公司符合挂牌条件规定的基本要求。
- 2、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细分行业”的发展得到了国家产

业政策的大力支持。2008 年以来，随着电信运营商重组完成和 3G 牌照的发放，我国移动通信网络优化覆盖市场出现了爆发性增长。由于是全业务竞争，各运营商更加强调服务水平。随着移动通信规模的不断扩大，通信系统开始进入收费维护服务周期，网络维护工作的重点也逐渐转移到网络优化方面上来，电信运营商需要不断增加网络优化覆盖方面的资本支出，以提升移动通信网络质量。

目前，我国的 3G 网络建设整体上已基本完成，4G 产业则已拉开投资序幕，因此未来与 4G 有关的移动通信网络优化覆盖将迎来新发展机遇。随着 4G 建设愈向深入，网络优化行业景气度将持续提升，中国移动仍将维持较高的无线资本开支力度，随着室外宏基站建设任务的逐步完成，中国移动 4G 室分系统建设将规模展开；受竞争驱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也将明显加大 4G 建设力度，拉动网络优化设备及服务市场需求持续提升。与此同时，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也会产生新的盲区(如大量新建的居民区、写字楼、隧道、地铁等)。根据通信业“十二五”规划的要求，未来国家要加快移动通信网络在城市的深度覆盖，向所有具备条件的乡镇、行政村延伸，全面提升机场、高速公路、铁路等交通线路、旅游景点的覆盖水平。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满足移动用户优质、个性化的需求，各运营商也将不断提高网络覆盖面积和覆盖效果，对网络优化覆盖业务保持稳定、持续的投资。

鉴于名通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及上述理由，我公司特推荐名通科技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行业技术进步和升级风险

近年来，移动通信在微电子技术基础上与计算机技术密切结合，产生了革命性的飞跃，各种新技术层出不穷，一代又一代的新系统不断涌现，第四代移动通信系统已经开启全面商用时代。通信技术的高速发展要求网络优化、测试、分析系统持续升级换代。网络优化产品及服务将不断向智能化、综合化、集中化发展。

面对下游客户不断提升的技术要求和社会公众不断增强的网络优化意识，公

司如果不能加大研发并始终保持关键核心技术的领先地位，公司将难以形成良好的销售局面，甚至可能出现衰退。因此，公司面临因技术和产品及服务不能快速适应行业内技术进步和升级所带来的风险。

（二）高端技术人才流失

移动通信网络行业属于典型的人才、技术密集型产业，对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存在较大需求，不仅需要技术人员具备较强的技术理论水平、技术综合运用能力和实际操作经验，还需要具备良好的敬业意识、服务精神和丰富行业经验。由于国内移动通信网络优化行业起步较晚，复合型人才相对缺乏，只能通过企业自身多年的培养与积累。公司历经多年发展，已拥有一支多学科、多层次、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但是随着我国通信技术行业的迅猛发展，业内的人才竞争也日益激烈。能否维持现有研发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以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久性。因此公司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三）客户相对集中，公司对大客户的依赖风险

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全部收入比分别为80.87%、41.21%和75.51%，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于国内三大通信运营商的各地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较少，前五大客户均为中国移动各地分公司。公司服务集中于中国移动一家电信运营商，收入也主要来源于该电信运营商，主要原因是在为这家电信运营商的某个分（子）公司提供良好的服务之后，公司就可以利用已建立的客户关系和较低的复制成本在该电信运营商其他分（子）公司复制和扩张；而相比该电信运营商，为其他电信运营商提供服务的成本会较高。公司与大客户保持合作，一方面获得了稳定的业务收入，培养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关系和品牌公信力；但另一方面，如果任何一方因为特殊原因导致合作受阻，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四）采购相对集中，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分别为88.46%、86.57%和59.41%。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研发和运营所需要的服务器

和电脑等硬件设备。公司每年根据需求进行采购，其供应商主要集中于深圳市内，价格稳定，运输方便，货源稳定且供货及时。为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公司选择几家合格供应商进行集中批量采购并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因此对前五大供应商依赖度较高，面临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年7月末、2014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2,138.28万元、2,474.74万、2,115.5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99%、58.41%、59.0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呈波动增加趋势。虽然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结构良好，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为95.41%，且公司主要客户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各子分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分公司，其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实力，但是，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会影响公司资金的周转。如果个别大客户长期拖欠公司款项，甚至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现金流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行业周期性调整风险

公司属于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细分行业，报告期内主要为中国移动为主的国内运营商提供网络优化产品。近年来，中国移动通信市场已经全面进入4G时代，今后一段时间内LTE网络将和已有的GSM、TD-SCDMA、WLAN网络等多网并存，移动通信网络规模和网络结构将变得日益复杂，对移动通信网络优化设备和服务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提升。但是，如果下游行业出现周期性调整，比如未来两年电信运营商开始大规模减少4G投资，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因此，公司面临行业周期性调整风险。

（七）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八）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分公司，这类企业一般在上半年制定预算，下半年完成采购合同签订、项目实施验收及付款等工作。由于公司占公司成本较大比重的人工费用和其他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而收入主要在下半年实现，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在下半年占比较大，收入及其利润存在季节性波动。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被认定为国家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24420005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此外，公司技术开发合同及其相应服务收入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文件）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公司技术开发合同及其相关服务性收入经深圳市科技主管部门认证备案后免征增值税。但是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变更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